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5.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

有效申购倍数为5,984.222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1.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7.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437771%,有效申购倍数为3,516.4492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92,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609,510  | 58.09%     | 8,331,785  | 70.14%       | 0.03192854% |
| B类投资者 | 1,882,600  | 41.91%     | 3,547,415  | 29.86%       | 0.01884317% |
| 总计    | 4,492,110  | 100.00%    | 11,879,2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

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字: | 3580, 8580   |
| 末“5”位数字: | 78099, 03099, 15599, 28099, 40599, 53099, 65599, 90599 |
| 末“6”位数字: | 046520, 296520, 546520, 796520                         |
| 末“7”位数字: | 5310147, 0310147, 5795881                              |
| 末“8”位数字: | 35459656, 19024735, 02826042, 20786477, 72993596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37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43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33.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60.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373.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

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汽配”股票3,373.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认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044,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882,881,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93200%。配号总数为187,765,7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7,765,7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3.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3.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46.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1864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j.com.cn),本行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三、参加人员
-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j.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3-071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2,0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84,76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均已全部质押、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站,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5执恢212号项下所涉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636.3万股将于2023年10月29日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

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站,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5万股,1,005万股于2023年9月15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开始竞拍,并于9月16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上述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84,76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均已全部质押、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站,泉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5执恢212号项下所涉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636.3万股将于2023年10月29日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

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